

重点项目关于
推广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权力的宣言

享受自由工作的权力



国际劳工组织

中国移民与欧洲的强迫劳动

高芸

关于抵制强迫劳动的项目

DECLARATION/WP/32/2004

Working Paper

中国移民与欧洲的强迫劳动

高芸

国际劳工组织
日内瓦

2004年7月

前言

1998年六月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后续措施要求成员国尊重、推动并实现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消除各种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有效地消除童工、消除就业与职业中的歧视¹。为推广此宣言成立的中心部门职责在于报告宣言的执行情况及相关的技术性合作活动，并起到提高意识、积极倡导与增进认识的作用（该工作文稿即为一例）。工作文稿旨在激发人们就该宣言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广泛探讨。它们表达的是作者的观点，这些观点不一定代表国际劳工组织的观点。

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推进该宣言活动的一部分，2001年11月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建立了一个‘反强迫劳动的特别行动计划’（SAP-FL）。从那时起，‘反强迫劳动的特别行动计划’的工作中纳入了研究、提高意识与技术合作、与政府、雇主、工人和其他部门合作以消除强迫劳动的内容。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对人口贩运导致的强迫劳动给予了特别关注。

近年来，全球对人口贩运的关注有了极大增加。然而，众所周知，人们对人口贩运从来源地经中转抵达目的国的流程知之甚少。只有当我们对受害者、对他们落入人口贩子之手的源由、对将受害者诱入圈套而使用的手段、对他们在目的国所面临的受虐条件有了更好的认识之后，我们才能有效地消除人口贩卖和与之相连的强迫劳动。为扩展这些基础认识，国际劳工组织对有关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专题有独到的研究。

被贩运或偷渡的中国劳工在欧洲、中东、美洲或其他目的国尤其受到危险的，甚至非人的工作或贩运条件之害。目前，在欧洲的中国移民劳工的处境、以及为防止此类情况发生所能采取的行动吸引了公众更多的关注。例如，20名中国拾贝者2004年1月在英国惨死使人们清楚地看到，无正式身份的移民劳工所能遭受的剥削会有多么残酷。这一惨剧也清楚地点明了将移民工运往国外的中国‘蛇头’、目的的雇佣中介（在英国被称为所谓的‘工头’）、和雇主对廉价与灵活劳工的需要之间的密切关系。对于招纳、贩运、与剥削使用中国非法移民，他们都涉入其中而各有其责。

中国律师高芸所写的这篇工作文稿，主要是对现有的有关中国人向欧洲移民的文献所作的案头回顾和对中国现行的关于人口贩运法律的分析。此文的同时作者就被贩运或偷渡到法国的中国人进行了更为广泛的研究，研究结果应能在2004年间面世。这第二个研究结果包含详细的案例材料与访谈内容，相当深刻地审视了招纳与转运的流程，并详尽地描述了中国移民在法国的不同经济部门中所处的工作条件。

在这期间，为激发讨论热情，我们认为将此篇工作文稿单独出版是有益的。此文有一些很重要的构思，比如作者看到了将人口的贩运和偷渡清楚地区分开来的繁杂性。正如作者所观察到的，中国‘种族经济’的闭塞性使得执法部门难以采取有效行动。鉴于其脆弱地位和对境况的主观感知，工会或其他公民社会团体可能也难于为这些中国劳工出面干预。然而，要想根除这些现代形式的强迫劳动，我们就必须在来源国和目的国针对性地寻找包括法律和劳动市场规章中的缺陷等根本原因。

¹该宣言的正文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ilo.org/declaration>

另外，贩运循环两端的执法部门、劳动市场机构和行为主体需要加强合作。我感谢高芸女士作出的高质量研究与分析，这为‘反强迫劳动的特别行动计划’（SAP-FL）能代表脆弱的海外中国劳工提出具体行动的后续建议起到了帮助作用。

罗杰 • 普朗特 (Roger Plant)

反强迫劳动的特别行动计划主任
推广《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
权利的宣言》的中心计划

目录

前言	iii
目录	v
导言	1
偷渡和贩运的区别	2
强迫劳动的定义	2
中国人的散居和海外种族经济	4
1. ‘商业散居’及其种族经济	4
2. 在欧洲的中国移民	4
福建移民	4
浙江移民	6
3. 从‘奴隶’到‘企业家’	6
4. ‘无形’劳工	8
5. 有利可图的行当	8
作为人口贩运后果的强迫劳动	10
1. 贩运的组织	10
2. 中国移民的强迫劳动	10
境况所迫 – 构成了脆弱性	11
债务 – 当代形式的债务奴役	12
雇主的剥削 – 贩运罪的同谋?	13
3. 妇女与儿童	13
中国立法与反贩运人口的斗争	15
1. 与贩运相连的犯罪	15
2. 执法困境	17
3. 对‘强迫劳动’的有限法律构思	18
结语: 研究与行动计划	19
参考文献	21
推动宣言中心计划的工作文稿一览表	25

导言

由于中国移民数目的巨大增长，尤其是 80 年代以来，许多欧洲国家对来自世界人口最多国家的移民心存恐惧²。华人群体的封闭与隔绝带来了人们对中国合法与非法移民的许多‘凭空想象’。许多目的国感到它们无法控制进入和逗留在其领土上的中国移民。

时至今日，对中国移民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北美。对欧洲国家的中国移民状况的研究较为空泛，不详细也空缺比较性研究。这些作者的主要意图是从经济、文化和人类学的视角研究‘成功的’中国移民或整个华人群体。幸而，近期的某些重要研究给我们提供了关于华人群体内部关系本质的深刻见解并揭示了这些群体内的某些‘无形’现象(Pieke 1992, Salt 2000, Skeldon 2000)。

然而，对被贩运进欧洲国家的华人却尚无较重要的研究。因对‘贩运’和‘强迫劳动’的调查可能将研究人员置于危险境地或使政府感到难堪。另外，对这种状况所环绕的许多概念，包括‘贩运’一词本身的定义，人们现在还在争论不休。

本报告的作者试图探讨‘种族经济’背景下的‘强迫劳动’这一概念。某些欧洲国家高度发达的种族经济对鼓励人们移民起到了重大作用。当移民企图受到严格的移民政策限制时，人们转向贩运者寻求帮助。因而，人口贩运是一项为满足种族经济需求的违法的服务。³

人口贩运的定义

‘联合国反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预防、抑制、惩罚人口贩运，尤其是贩运妇女与儿童的协议’（此后称‘巴勒莫协议’）于 2000 年 11 月由联合国大会通过。这一步骤是反人口贩运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该公约和协议中的规定成为某些国家的法律改革之基础。协议对‘人员贩运’作了定义，并要求成员国将此类活动犯罪化。协议第三条中所定义的‘贩运’包括以下三要素：

1. 包括对人员的招纳、运输、转移、窝藏或接收的行为；
2. 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或其它形式的强迫、诱拐、欺骗、滥用权力或对他人的脆弱地位的利用或通过给予或收受钱财或好处以达到同意一人对另一人的控制；而且
3. 是为剥削的目的

² R. Skeldon, *中国非正规移民的神话与现实* (国际移民组织, 2000 年第一期) 第 14 页。

³ J. Salt and J. Stein, “作为行业的移民: 贩运案例”, 载于 *国际移民季刊* (第 35 卷 第 4 期, 国际移民组织, 1997) 第 467-492 页。

根据 ‘巴勒莫协议’ 的条款，儿童是个例外情况：涉及儿童时，暴力、强迫或欺骗不是必要构成要素，因为他们不能做出有效的同意。因而，为剥削目的对儿童的任何招纳、运输或接收不论使用何种方法都构成贩运。

值得注意的是，该定义超越了传统的对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的狭隘关注，这使该协议能关注当代贩运形式，包括强迫劳动、债务奴役和强迫婚姻。贩卖目的不仅限于性剥削。受害者可以是男人或女人，涉及的经济行业部门也不一而足。

偷渡和贩运的区别

- 偷渡总是跨国的，而贩运不一定。
- 偷渡涉及同意移居的移民，而贩运的受害者要么从未同意、要么其同意因暴力或其他形式的强迫、欺骗等的使用介入而变得毫无意义。
- 偷渡终止于移民到达目的地，而贩运涉及对受害者进一步以某种形式进行持续剥削以为贩运者产生非法利润。

隐含在 ‘贩运’ 概念之中的是强迫劳动的要素，而 ‘偷渡’ 并非如此：不过，一个被 ‘偷渡’ 的人在转运过程中可能遭受非人的待遇，其人权也可能被侵犯践踏。

贩运可被分为三个阶段：

- a. 招纳潜在的移民
- b. 迁移、转运与藏匿
- c. 融入到达国的劳动市场

在第一阶段，潜在的移民一般同意移民。离开来源国之前贩运者即使用强迫手段的情况很少。通常是在第二或第三阶段，在移民认识到贩运者的允诺背后隐藏的危险或欺骗并开始抗拒之时，暴力或强迫行为介入。为此原因，常常难以确认贩运受害者地位。在贩运第二阶段被查处逮捕的移民，由于流程的中断，尚不知晓他们所受欺骗的程度。如果贩运者尚未使用暴力，其受害者往往被确认为 ‘偷渡的人’ 并按此对待，而不是作为 ‘贩运受害者’。

有些研究机构专注于转运中的条件而不是剥削性的工作条件。然而，正是在第三阶段的贩运过程中，强迫劳动问题才开始显现。因而，我们的研究集中讨论被贩运的人如何融入目的国的劳动市场、其工作条件如何以及他们与其雇主的关系如何。

强迫劳动的定义

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下，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指 “在威胁施加任何惩罚下，从任何人攫取的全部劳动或服务，而此人对此劳动或服务并未自愿提供”。

2001 年 6 月发布的，作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后续工作的《制止强迫劳动全球报告》(此后简称为报告)，描述了强迫劳动的主要形式：奴役与拐骗、强迫参与公共建设工程、在农业和与强制性招纳制度相联的边远农村地区中的强迫劳动、债务捆绑劳动、强迫劳动状态下的家庭雇工、军方强加的强迫劳动、作为人口贩运后果的强迫劳动和监狱劳动与劳动改造的某些形式。

强迫劳动一直未中断地存在着；只是其标准随时间变化而有变更。当代形式的强迫劳动反映着新形式的剥削。传统形式消失之前当代形式的强迫劳动就已出现了。这两种形式的强迫劳动重迭得如此完美，使得传统形式在被确认之前就已融合进当代形式的强迫劳动之中。⁴

强迫劳动可在国家疆界内亦可跨越疆界存在。被强制的劳工可以是国民或外国人。在后一种情况下，通常是一个被贩卖到外国并被迫劳动的非法或非正规移民。即使在非法移民入籍并取得法律地位之后，有些人仍继续在同样非人的条件下工作一段时间。⁵ 在研究作为人口贩运后果的强迫劳动之时，重点不应放在移民本人是否同意的问题上而应放在研究移民的客观处境和他们的特别脆弱地位。

⁴ M. Lengellé-Tardy, *现代奴役*, 法国大学出版社, 第一版, 1999)。第 9-11 页。

⁵ F. Brun 与 S. Laacher, *合法地位* (2001 年, 哈马丹出版社) 第 73 页。

中国人的散居和海外种族经济

1. ‘商业散居’及其种族经济

许多研究将中国海外人口称为‘散居者’。在分析为何就业或剥削关系主要仅存在于中国人之间前，有必要弄清楚‘散居’一词的含义。根据罗宾·科恩 (Robin Cohen)，散居是一个民族从其原国分散或扩张。这可能是为寻找工作或是由于被迫迁移。它常以与定居在其他国家的同一族群成员的同体感为特征。科恩认为，由于同等数目的商人和契约工离开了中国大陆，而且商人对这一情形的构成和延续有着持续性的影响，据此，将中国人描述为‘商业散居’是恰当的。⁶

根据莱特 (Light) 与葛尔德 (Gold) (2000)，‘种族经济…由同种族自营就业者、雇主和其同种族的雇员构成’并且‘只要任何移民或族群具有并维持对某些私有经济行业的控制权，种族经济便存在’⁷。种族经济的这些特征适用于几乎所有非法中国移民。有些研究人员对餐饮业、纺织业和皮革车间的中国种族经济状况，这些行业都以低技术复杂性与高工作强度为特征。Ma Mung (1992) 分析了数千份合同，以定义亚洲(多为中国)商业的行业及空间扩张。皮尔克 (Pieke) (1992) 探讨了中国餐馆工的移民模式以及中国餐饮业在荷兰的增长。他论证说，在移民链中，劳工并非向某个国家移民而是向其本身伸展于海外的社区移居。用这种方式，锁链式移民导致了餐馆或其它行业数目的持续增加。

2. 在欧洲的中国移民

福建移民

从福建向欧洲的移民似乎是一个近期倾向。虽然在福建省移民文化业已存在，过去大部分福建人都去了东南亚和北美。研究人员均认为欧洲的大部分中国移民源于浙江；少有对福建人的研究。在一份最近提交给法国劳动与互助部 (MIRE) 的报告中，研究人员指出在一组 987 人的问卷回答者中，仅有 2% (19 人) 来自福建省。然而，该报告注意到，这一数字在此次研究过程中却呈‘持续增长’趋势⁸。

根据童巴 (Tomba) (1999) 的研究，意大利托斯卡纳区 82% 的中国人住在佛罗伦萨和帕拉脱 (在此地中国人占非欧共同体居民的 65%)。大体上其中 90% 生于浙江的温州地区⁹。2000 年 6 月在多佛惨剧中 58 人的死亡引起人们注意到在欧洲的福

⁶ R. Cohen, *全球散居：导论* (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1997) 第 26-29 页。

⁷ I. Light 和 S. J. Gold, *种族经济* (2000) 第 4-9 页。

⁸ C. Guerrassimoff, E. Gurassimoff 和 N. Wang, *中国新经济移民在法国和欧洲的流动, 提交给就业与互助部的报告* (2002 年 2 月, 未出版)

⁹ L. Tomba, 向北京和佛罗伦萨‘出口温州模式’: 对两个移民群体的劳动和经济组织采取比较观的建议, 载于 F. Pieke 和 H. Malleo (编者), *内部与国际移民: 中国观* (1999) 第 280-293 页。

建非法移民的存在¹⁰。看来福建向欧洲的移民呈现‘新动向’¹¹。对劳工新的需求主要存在于英国的中餐业和意大利的浙江人开的车间。

近期来自东北的移民

‘东北’指中国东北部包括三个省份：辽宁(人口 4194 万)，吉林(人口 2691 万)与黑龙江(人口 3811 万)。根据法国劳动与互助部最新统计，在法国的中国移民 58%来自浙江，26% 来自中国北部。来自浙江省的移民是移民链的实例，它是个典型的累积过程，而来自东北的新移民流则是“改革开放”政策的结果。浙江人倾向于拥有海外网络，知道他们为什么要移民，而东北人则以冒险精神和一无所失的态度出国。

1996 年，中国政府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改变发展模式列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主要目标。从此，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集中于企业改革。现代企业制度被认为需通过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来建立。在私营的保险体系尚未建立起来、社会保障基金尚无着落的情形下，失业问题产生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估计，城镇失业率有 7%，包括国有企业下岗工人大致总共 1 千 4 百万人失业。同时，大量农村人涌向城市：2002 年有 1 亿 2 千万内部移民¹²。通常的目的地包括东南部沿海地区如广东、浙江、上海和福建，外国直接投资在这些地方高度集中。中国必须创造足够的工作以吸收下岗工人和内部移民。在东北，中国的铁锈地带，许多厂矿关了门，下岗职工分文不得，而找到新工作的希望又微乎其微。2002 年大约两千万城镇无业人员靠每月大约 30 美元的最低生活补贴生活¹³。

有些研究人员提出，‘从福州到美国的移民已达到其自然极限’；在福建的某些村落，80% 到 85% 的注册人口已移向美国¹⁴。这一来源的萎缩似乎刺激人口贩子在中国其他地方开发市场。其他作者则论证，中国的其他群体不具有移民得以开发的前手关系与网络。虽然东北的最新流动清晰地显示着新移民波，但东北的格式比浙江或福建较不具结构化。至于东北移民是否也携带家眷并形成新移民链，尚有待观察。

对东北移民人们所知不多。很明显，他们尚无一个链移民库，他们中大部分从中、东欧辗转而来。他们完全与世隔绝。如果华人群体内有等级的话，他们处于最底层。东北移民受浙江移民的歧视。许多东北妇女被浙江家庭雇为保姆。最近几年在巴黎和米兰街头出现的中国妓女大部分来自东北。来自这一地区的移民应被确定为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¹⁰ 2000 年 6 月 18 日，经过 4 个月跨越中、东欧的转运，54 名男性和 4 名女性在多佛因窒息死于卡车之中。

¹¹ F. N. Pieke, *中国人向欧洲移民的新动向: 福建移民透视* (国际移民组织, 2002 年 3 月)

¹² *移民消息, 中国: 移民, 经济* (第 9 卷, 2002 年 11 月, 第 11 期) 或 http://migration.ucdavis.edu/mn/more.php?id=2856_0_3_0

¹³ *移民消息, 中国: 移民, 经济* (第 9 卷, 2002 年 12 月, 第 12 期)

¹⁴ M. Hood. “‘福州’与地下移民”载于 L. Pan (编者) *海外华人大百科* (1998), 第 33-34 页。

浙江移民

浙江在中国东部是中国的最小省份。我们谈到浙江人，一般是指来自南部的温州和青田地区的人，欧洲的大部分移民来自于此。浙江人绝大部分是商人。被认为‘善捕商机、显然自我、目的性强’，浙江人以其辛勤劳作的能力、体力和耐力而著称。据说他们喜欢为自己工作而不愿受雇于人。典型的发家史：他们以小摊小贩始，以百货店主终¹⁵。

浙江人通常有小规模的、家庭管理的地域集中的车间。每个车间负责专门生产某一零件，然后在当地组装。生产专门化带来了高生产率和低管理成本。中国政府把这种称为‘温州经济模式’的生产方式向全国推广以促进私营经济的发展。如果我们看看法国和意大利的‘种族经济’ - 中国人的皮革品生产和服装工业 - 我们看到‘温州经济模式’在海外的扩展。

基于 Xiang Biao (1999)对北京‘浙江村’的研究，童巴(Tomba) (1999)对北京的‘浙江村’和佛罗伦萨的中国(主要是浙江)群体进行了比较¹⁶。人们称在北京郊区落户的一个较大的内部温州移民社区为‘浙江村’。八十年代初他们开始在北京落户，1988 年左右一个大规模经济发达了起来，它基于生产一种非常有竞争力的产品 - 皮夹克。许多来自俄罗斯和东欧的商人直接来到该社区购买夹克。浙江村现已建立起成熟的促进劳动、原材料和资本利用的市场制度。同时，法国和意大利的温州社区也专门生产几乎与浙江村相同的产品。在托斯卡纳地区发展的企业基于家庭纽带、亲情网络、高劳动密集度、固定资产投资的有限需求、工作与住所的重叠：这些是构成‘温州模式’的相同要素。

3. 从‘奴隶’到‘企业家’

人们普遍认为，在浙江、福建和广东存在着移民传统。研究表明，最初到达欧洲国家的中国移民是在 17 世纪¹⁷。中国社区自上世纪开始在某些欧洲国家发展起来。最初移民集中于餐饮业，该行业需求低技能、低工资的劳动。如前所述，内在于‘中国散居’之中的是餐馆老板对同种族雇员的偏好。他们在家乡寻找雇员，最好是他们很熟的人：其亲属、朋友或相识。

在餐馆或车间黑着工作了多年，那些付清债务的人便获得了解放，可以开始经营自己的买卖。人们可以参加社区内的一个叫作‘唐提’的协会，其本质类似一个基金会。尽管‘唐提’控制者收取高利息，参加的个人潜在地有可能获得高达 7 万 5 千欧元的款项。加上个人储蓄，一般来讲，这一数额足矣。真正的问题在于获得居住地位或公民身份，这是开业所必需的。移民必须等待其地位的合法化或者进入另一个合法身份较易取得的欧洲国家。

¹⁵ L. Pan, *黄帝之子*(1990), 第 128-152 页。

¹⁶ Biao, Xiang, ‘北京的浙江村’, 载于 F. Pieke and H. Mallee (编者): *内部与国际移民: 中国观* (1999)。

¹⁷ 一个叫 Huang Jialue 的中国人于 1686 年到达法国。在法国国家图书馆可找到一份两页的日记。

一个非常显著的例子是 1986、1990 和 1996 年三波合法化后，中国人在意大利有了突飞猛进的增加。1986 年前，意大利大约有 1800 名中国人。1986 年立法(第 943/86 号法律)允许带薪就业的非法移民取得合法居留权，这之后中国人的数目飞升到 9880 人。1990 年，19237 名中国人因第 39/90 号法律获得了居留许可，这一法律将非正规移民、包括自营就业移民的地位合法化¹⁸。根据康帕尼(Campani) (1992)，在其他欧洲国家的中国人，尤其是法国和荷兰的中国人受到以自营就业者身份进入意大利的可能性的吸引。通常他们不是直接从中国抵达意大利。托斯卡纳的地方卫生局发现一个中国雇主把其皮革车间用作封闭宿舍。一个叫作‘乌革里尼’的车间里住着 100 到 200 名工人。¹⁹

根据喀什迪(Carchedi) (1998)与康帕尼(Campani) (1992)，意中政府之间的双边协定(1985 年签订，1987 年后生效)对鼓励中国企业家在意投资起到了重要作用。事实上，1998 年前中国政府与 74 个以上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包括法、德、英、奥签署了类似协定，规定了外国直接投资的条件并定义了相互投资保护的一般原则。奇怪的是，中国与象瑞士这样的国家签署了这类协定，而在瑞士中国人的数目微不足道；相反，中国与美国无类似协定，而美国是中国移民所瞩目的到达国。这类协定对移民选择目的国无重大意义。所以，这一协定不能视为中国移民的决定性因素。

满足上述两条件的移民可成为业主；他们随后在其家乡雇佣劳力。这一移民链带来移民流，并且作为雪球效应的后果，使餐馆数目增加。类似过程在其他经济行业也有，例如皮革品生产和服装车间。尽管在欧洲国家的中国经济活动不断多元化，移民链继续按相同的原则操作。

中国移民很少与非中国人竞争工作机会。他们从中国将其独到的行业域带到到达国，在那里发展从而对其经济构成一个净赢。中国移民运营于目的国的劳动总供给循环之外²⁰。Ma Mung (1990)发现没有一个浙江业主为当地法国公司工作过；在自己经商之前，亦无人注册失业。

众所周知，人们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移民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寻找工作，将自身整合进目的国的劳动市场。对低技术移民来说，其工作通常是‘3 D’型即脏、险、难工作。这些工作以低工资、长工时与恶劣的工作条件为特征，这是为当地工人所不能接受或忍受的。从浙江来的人对这一格局构成某种例外，因为他们的目标不是整合进当地劳动市场，他们在离开中国之前常常已有自己的经商计划。他们不作任何努力去学习当地语言、理解公民和劳动权方面的立法、或在接收国寻求任何可获得的协助。这一切加剧了他们对雇主的依赖性。在这样一个难以渗透的群体中，秘密地生活着又没有合法居留权，他们忍受着艰辛的工作与非人的生活条件并身负重债。用工人们的话来说，‘我们干活象牛、吃得象猪、

¹⁸ F. Carchedi 与 M. Ferri, “在意大利的中国人: 维度与结构特征”, 载于 G. Benton 与 F.N. Pieke (编者) *欧洲的中国人* (1998) 第 261-277 页。

¹⁹ G. Campani and L. Maddii, « 与众不同的人: 托斯卡纳的中国人 » 载于 *欧洲国际移民杂志*, (第 8 卷, 1992 年第三期)。

²⁰ F.N. Pieke, *中国向欧洲移民的新动态: 透视福建移民* (国际移民组织, 2002 年三月) 第 34 页。

睡在鸡窝里’²¹。这样的条件被大部分移民视为暂时而‘必须’的过程。他们没有意识到自身作为被贩运/强迫劳动的受害者的地位，而只是梦想着一旦付清债务，会成为业主。

与某些传统形式有别的是，当代形式的强迫劳动只在相对短时间内影响移民劳工的生命，而不是影响其一生。然而，这一段时间不应被忽视。在研究中国人从‘拼命工作’到‘创造自身就业和财富’的过程中，许多研究人员对劳动剥削的程度轻描淡写，得出诸如此类的结论：他们‘总体上既不是肆无忌惮的贩运者手中的不幸受害者，也不是逃离政治迫害的政治难民，也不被西方国家的丰厚福利所吸引’²²。根据皮尔克 (Pieke) (2002)，经商的成功补偿了作为‘奴隶’的劳动期。然而，成功的开业者只占被贩运或偷渡来的劳工的少数。只要尚未付清债务或取得合法地位，他们中大部分将继续隐于‘地下’。

总之，在中国移民的中长期过程中，他们既可能是‘赢家’也可能是‘输家’。不论哪种情况都承担着严重的社会成本，即高度剥削性的工作条件。

4. ‘无形’劳工

根据‘制止非法移民与雇佣无证外国人中心局’(OCRIEST)在法国的调查，完全秘密的主要经济企业已越来越少。通常会使用一个合法外衣：最简单的方法是创立一个小型企业的有限公司，它隐藏着‘地下’车间并使开具发票成为可能。法律上申报的仅仅是公司(一般两到三人)的经理或业主。秘密工人完全隐匿于车间之中。

另一种方法是申报车间内的合法工人而不申报在夜间工作的另一组秘密工人。分包的工作最难监督；公司将生产任务转给通常是小型的(常常在住家生产的)而且是十分分散的分包商。因为地点不显眼又在居民区，这种家庭生产极易隐蔽。此外，这种公司的业主不需尽社会、纳税和卫生义务。在一次由‘抑止非法移民与雇佣无证外国人中心局’在巴黎进行的代号‘马蹄匠(Marechal)’的行动中，巡查员发现了一个车间，它雇佣了几个黑工生产小方饺，每天向50多个饭店和外吃顾客卖出4到5千只。

同时，公司业主也注意使其申报的营业额与生产能力和申报的雇员数目相符。他们正规作帐、及时报税。有些公司有多层结构；有合法或伪造工作证的工人在厂内，而被贩运/偷渡来的工人则在其他地点住在非人的条件下。他们得益于黑工的低劳动力成本并能竞争得过合法经营的公司。

5. 有利可图的行当

²¹ J. Béja and W. Chunguang, *中国移民, 人与移民* (第1220期, 1999年7/8月刊) 第79页。

²² 同前。

在预定、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不同职位的人，包括‘订货者’、‘加工者’²³和秘密车间的主人都涉及其中。人人都得益于黑工。一个‘订货者’确认，他的秘密车间每季度给他带来 106714.31 欧元；一个糖果公司的业主据记载 18 个月内挣了 686020.58 欧元²⁴。

对这些企业的调查要求不同部门的合作。监察者关注的是经济违规而不是保护黑工。黑工的基本权利被忽视，因为操作困难，他们与雇主的关系本质很少被理解。例如，很少中国黑工讲汉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有些人甚至只讲方言而不讲普通话。而某些行政与移民部门却支付不起翻译服务的费用。

对雇主的处罚可能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中，雇用外国黑工面临监禁或罚款。在意大利和法国，对雇佣非法移民工的处罚非常严厉。法国 1981 年的劳动法典引入了对雇主的处罚，规定雇主可被判入狱并为每个雇佣的非法工人支付罚金。1993 年这些处罚被加重到三年以下徒刑和不超出 4500 欧元的罚金。一系列新处罚措施被加入，包括没收财物、排除于公共合同之外、如是外国人则驱逐出法国国境。

这些处罚的有效性却值得怀疑；在已采纳这些措施的意大利和法国，在过去 10 到 15 年间中国人的数目反而有了极大增加。问题在于，难以获得证据证明雇主‘有意’雇佣非法移民。在雇佣关系确立时，雇主应查看工人的证件但不能期待他们能区分真假证件。他们若辩称自己也受了欺骗，往往会被开释。

为何中国移民如此集中于服装与皮革业？对目的国的选择当然是许多因素的结果，正如对经济行业的选择。中国车间主将欧洲定位为消费市场。在欧洲直接生产可绕过运输费、出口手续和‘配额’制的限制。另外，在许多欧洲国家，中国餐馆的市场已饱和。浙江商人选择了服装和皮革业发展，因为浙江人在中国以裁缝和皮革工为著称。这些特长补充了法国和意大利的现有市场。浙江人不仅得益于一个有着物品的自由流动的欧洲大市场，而且受益于‘意大利造’（比如皮革）和‘法国造’（比如服装）产品的名声，它们吸引着全球的分销商。分销商的兴趣是低价格再加上‘意大利/法国造’的标签。消费者很少清楚产品的真正‘国籍’。这些车间主似乎在经济上独到地精明，他们在法国和意大利的生意因为黑工得以迅速发展。

²³ 桑提埃(Le Sentier)服装业的生产系统，在法国已存在 20 到 30 年，其春/夏和秋/冬时装系列要求极大的劳动力灵活性。服装业的‘订货者’是按时装新潮订购成衣的人，通常是大商业公司的采购中心。因为时尚变化极快，订单可能是要求在很短的时间内大批量提供。‘加工者’是按订货者的要求和设计生产服装者。实际操作上，‘加工者’多是一个批发商，他裁剪布匹，并按分包合同的形式分配给小车间将其缝为成衣。掩蔽大多数非法工人的便是这些小车间，但‘订货者’和‘加工者’对这一生产链中的非法劳动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²⁴ 抑止非法移民与雇佣无证外国人中心局，“春季”行动分析：亚洲制衣业中的违法做法。2000 年 5 月和 10 月，罗涅。

作为人口贩运后果的强迫劳动

1. 贩运的组织

中国人经营下的有组织犯罪似已名声在外。‘如果中国餐馆是中国城的一个特色，中国的秘密社团是其另一特色。秘密社团与海外中国群体如影随形...如果中国海外犯罪团伙有一个首都的话，这个首都就是香港’²⁵。研究表明，一些三合会据点在香港和台湾；他们专门经营秘密移民、卖淫、赌博、毒品交易和收债。以中国大陆为据点的三合会据知只有一个；据认为它涉入秘密移民，但我们对其组织、结构和活动所知甚少²⁶。

几乎无法量化非法或非正规移民。1994年，美国移民和归化局估计每年有至少10万中国人被非法运进美国，另有10万运进欧洲。但只有少数一部分被逮捕。例如，1999年，美国海岸警卫队逮捕了1000名被贩运或偷渡来的中国人²⁷。在法国，1998年有3万2千名中国人申请签证，1999年则有5万4千人²⁸。不知道有多少被拒签者转向了贩运者；这一数目应加上那些一开始就未申请而直接去寻找贩运组织的人。

根据 Kwong (1997)，中国贩运者有着组织强、连通广的名声。‘蛇头’预收其顾客1000美元左右以安排向美国的转运。如果成功送达目的地，移民需支付全额为1万到5万美元的费用，该费用从其未来工资中扣除。雇主与贩运者网络相连，从而方便了偿还债务，债务可能含有高达30%的年息。

不按期清还债务的人会被毒打或被勒索赎金，直到其家人交钱为止。呆在中国的移民家庭构成了贩运者的一个担保。人质被折磨、戴上手铐、而且得不到适当饮食。英国警方发现，一名人质因拒绝强奸一名女囚，其手指被割至骨头。在另一案例中，英国警方发现一名中国男人从二楼窗口跳下逃脱了他的囚禁者。他们突袭了这个公寓，发现了另外四名人质。其中一人被囚并被虐为奴隶长达22个月。在一个伦敦西部公寓，警方救出了五名人质，他们被折磨、每人被勒索赎金3万多美元²⁹。

2. 中国移民的强迫劳动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此议题的第29号公约对强迫劳动的定义中使用的关键词是‘威胁’、‘惩罚’和‘自愿’。以中国移民为例，我们来分析一下，一个移民

²⁵ L. Pan, *黄帝之子*(1990) 第338-345页。

²⁶ T. Cretin, «全球黑手党: 跨国犯罪组织», 载于*时事与观点*, 法国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修订增补版, 2002年) 第79-90页。

²⁷ 移民与归化局新闻稿: “移民与归化局从提尼安(Tinian)遣返第二批中国公民”(1999年6月22日)。

²⁸ “移民新闻单”(2000年3月), 第6页。

²⁹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 200?年4月2日; <http://news.bbc.co.uk/1/hi/world/asia-pacific/797489.stm>

如何会在来自三层次的力量下屈从于强迫劳动：外部力量(境况)、债务和雇主的剥削。

境况所迫 – 构成了脆弱性

缺乏合法地位: 在去目的国的旅途中和抵达之后，其人身自由部分或全部地受到限制。他/她不享有法律或医疗服务，由于担心遣返而隐匿其身。不受合法工所享有的民法和劳动法的保护，他/她可被当作能带来利润的商品对待；没有居留许可，他/她甚至无法去租房。

缺乏语言技巧: 这使移民几乎无法获得过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各种信息。因为无法与当地沟通也就没有其他就业选项；此外，目的国立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也无法适用到移民身上。

本国政府的惩罚: 对大多数非法移民来说，去一个发达国家的票是单程的。中国刑法（第 322 条）惩罚非法跨越国境情节严重的行为。非法移民的标准行政处罚是短期拘留和罚款。许多无护照或用贩运者提供的伪造证件离开中国的移民，一旦回国面临被拘的危险。他们唯一的选择是等待其身份在到达国合法化。只有归化入籍之后才能重新旅行并进入中国。

在这三个外力之中，法律地位是最重要的。即使许多欧洲国家采纳了更严厉的避难法以减少避难申请者数目，在法国，中国难民申请者的数目从 1990 年的 821 人增加到了 1999 年的 5169 人³⁰。这一大幅增加显示，大部分黑工希望获得最低限度的自由。如果他们的申请被拒，他们最终将转入地下而成为非法，至少在漫长的申请程序中，他们获得或多或少的安全感，因为法国当局不拘留难民申请者。

总之，外部力量将被贩运和被强迫的劳工置于极端脆弱地位。任何对这一脆弱性的滥用都应视为控制他人和对他人施加暴力的手段。因而，贩运有可能在不使用肢体暴力的情况下构成。在向欧盟框架决定提出的建议中的解释性备忘录中，欧洲委员会将‘脆弱性的滥用’定义为例如针对‘精神或身体残疾的人或非法在一个成员国的领土上逗留、常常处于除了屈从于剥削之外自身别无选择或认为自身别无选择的境地之中的人’。这种罪的构成应考虑受害者的特殊境况而不仅仅是贩运者的行为³¹。

‘脆弱性’是一个模糊概念，它可以客观地通过威胁或所处危机的特点、或主观地通过个体应付压力的能力来定义。一个有效的分析方法是根据个体保护需要来考虑脆弱性³²。按一个人所能用的资源，他或她可能需要基本的法律、社会、经济或身体保护。‘脆弱性’也是一个相对概念。比如，与来自阿尔及利亚或黎巴嫩的

³⁰ 参看注释 9。

³¹ COM (2000) 854-C5-0042/2001-2001/0024(CNS)。欧洲委员会关于反人口贩运的框架决定于 2002 年 6 月由委员会(9576/02)采纳。

³² R.Black, “压力下的生计: 希腊难民脆弱性的案例研究”, 载于 *难民研究期刊* (1994 年 7/4) 第 360-77 页。

移民相比较，中国人缺乏基本的语言技巧而与东道国社会相隔绝。这是一种‘脆弱性’。无证非法移民因担心被捕而无法对外沟通。这是另一种‘脆弱性’。处于脆弱境况的人无法拒绝因而屈从于危险的情势。

债务—当代形式的债务奴役

债务是移民抵达到达国应支付的贩运费。债务常常很沉重，需几年的劳动才能清偿³³。中国非法移民通常承受着其漫长而复杂的旅程带来的沉重债务。债务有两个来源：

合法借款: 这种债务一般是向家庭、朋友或邻居借款。它是合法的，尽管借款需付高利息。在这种情况下，移民常常处于财务和道德的双重压力之下。

非法贷款或预付款: 如果一个人无法从第一渠道借到钱，他或她会转向与贩运者（在福建和广东省叫‘蛇头’，在浙江省叫‘黄牛’或‘老板’）相连的放高利贷者。既然因为借款被用于暴力或对脆弱性的滥用而不受法律保护，贷款的清偿不得不以暴力（非法的）方式来安排。如果贷款未能清偿，借款者会受到暴力威胁或受到其家人会被折磨或被杀害的威胁。

传统形式下的债务捆绑劳动迫使一个人向另一个人提供服务，该人对他或她提供了贷款、借款或预支。该制度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类似。服务是在无工资或最低工资的条件下提供的，而且没有择业权或迁移自由。

传统形式下的债务捆绑将一个人直接置于其债权人的控制之下，只为债权人的利益工作。劳动者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是直接而明确的。当代形式下债务人—债权人之间的关系较复杂，尤其由于贩运者的介入而不那么直接。劳动者并不一定直接向贩运者提供服务而又确实是为贩运者的利益工作。这是一种掩盖或隐蔽的债务捆绑。

对中国移民的债务问题需作进一步的研究。因为能将移民受胁迫的程度量化，债务是定义‘强迫劳动’的根本标准。在美国人们进行了广泛的研究(Kwong 1997, Chin 1999)而在西欧研究却很少。在西欧，大规模的中国移民是一个较新近的现象，大部分的研究着眼于中国群体的文化和经济层面。有些研究讨论了这一课题但没有对债务的本质、偿债安排和债务在非法移民生活中的重要性进行过彻底的探讨。这种债务是特别的，因为它来自于非法行为(贩运或偷渡)而不是正常服务收益。它只能经由非法手段比如敲诈、折磨或其他形式的暴力来索求。要确定移民在多大程度上是一个‘不幸的受害者’，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标准。

³³ Chloé Cattelain, Abdellah Moussaoui, Marylène Lieber, Sébastien Ngugen, Véronique Poisson, Claire Saillard, Christine Ta, *中国公民进入法国的方式*, 给社会事务、劳动与互助部人口与移民局的报告, 第 70-71 页。劳动与互助部的这一研究表明 52% 的问卷回答者欠 10 万到 14 万日元, 36% 欠 3 万到 4 万日元。作者估计, 1986 到 1992 年间用两年的工资可付清 10 万日元的债务。然而, 由于近年来纺织市场上的竞争, 现在有可能需 5 到 8 年。

雇主的剥削—贩运罪的同谋?

雇主知道如何利用雇员的非法身份：他们支付低工资、延长工时、为其雇员提供很少食品、简陋的住所而且不提供社会保障。许多情况下，雇主使用肢体或心理的虐待强迫他人劳动：身体惩罚、扣押身份证件或不发工资、或限制个人迁移。对雇主和贩运者之间的关系也没有研究。现在仍不清楚，雇主是否卷入贩运活动之中，还是他们仅仅是廉价非法劳工的受益者。如果雇主卷入贩运过程中，那么，就产生这样一个问题：雇主是否应作为贩运罪的同谋被惩罚？

有些作者认为大众传媒夸张了对中国车间和餐馆中的剥削和非人条件。他们论证，在中国的新兴工业中工作条件类似于或劣于发达国家，而发达国家的工资高于中国；这些再加上经济成功的前景补偿了悲惨的工作条件³⁴。

中国某些新兴工业的工作条件确实不好于发达国家，而且工作标准各国不一。但这并不构成赞成现状论据的基础。首先，必须区分有法律地位的中国工人和那些无法律地位的我们称之为‘黑工’的跨国移民。当工作条件不可忍受之时，法律地位就成了决定性因素。中国内地工人可以捍卫其工资权和保险权，因为这些受法律保障(尽管在现实中不总是如此)。1997年，‘强迫他人工作’作为应惩处罪行写入了中国刑法。‘黑工’在外国领土上没有任何法律后盾，法律保护只适用于其本国公民和合法移民。再者，身负重债离开母国的人，承担着非法跨越边界的危险，从而将自身置于危险境地，他们这样做是为了逃脱本国的悲惨的劳动条件，而不是为了在国外陷身于同样条件之中。第三，有些黑工并非来自其母国的最贫困群体；只因组织贩运或偷渡者给了他们假信息。他们在到达国发现条件有时不如他们在国内所了解的。

3. 妇女与儿童

妇女与儿童是极脆弱群体。为性行业的目的从中国将妇女运往欧洲国家的规模尚小。范围可能是地域性的而不是扩展到西方国家³⁵。卖淫比‘地下’作坊更封闭也更难控制。在法国，卖淫确实存在于华人群体中。大部分妓女是未能在浙江人作坊中找到工作的北方人，而不是专门为性剥削目的被贩运而来。不过，在乌克兰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有些中国移民是年轻无伴侣的女性，她们是为此目的被贩运而来并被组织起来³⁶。

对妇女的贩运不是很显眼的事，但在法国有证据表明中国年轻人有了显著增加。巴黎的 ASE (儿童社会资助) 组织 2001 年为 145 名未成年人提供了膳宿；在前两年这一数字是 14 人。他们大部分来自浙江温州，父母或姑妈叔父已在法

³⁴ J. Antolín, 载于 G. Benton 和 F.N. Pieke (编者) *欧洲的中国人: 在西班牙的中国人* (麦克米兰出版社, 1998) 第 235 页。

³⁵ R. Skeldon, *中国非正规移民的神话与现实*, (IOM, 2000 年第一期) 第 27 页。

³⁶ F. Laczko 与 D. Thompson (编者), *欧洲的移民贩运与人口偷运, 例证的回顾与来自匈牙利、波兰和乌克兰的案例分析* (国际移民组织, 2000 年)。

国。他们在自家的作坊工作，在有工作盘查控制的情形下，被看成是给家里‘打个帮手’。因此，他们通常被视为‘自我剥削’的受害者。

中国立法与反贩运人口的斗争

1. 与贩运相连的犯罪

先前的中国刑法，第 176 和 177 款涉及非法跨越边界罪，不论是团体组织的还是个人自主的。这些犯罪活动没有明确定义。过去 10 年中，中国政府认识到当代形式的奴役(包括强迫劳动和债务捆绑)，不仅侵犯人权，也牵连着安全问题。犯罪活动涉入其中，国家的形象也受到影响。1993 年 *Golden Venture*³⁷ 悲剧后，立即采取了措施以控制国家边界周围的非法和犯罪活动，出入境检查更加严格。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4 年 3 月 5 日采纳了‘严厉惩罚组织或偷运他人非法跨越国(边)境罪的补充规定’。这些规定对这种犯罪活动的涉及面很广，包括组织跨越国(边)境、提供假证件和偷越国(边)境。1997 年中国刑法修正案是对中国刑法的重写。增加了几项犯罪，这包括所有在 1994 年规定中所列及的，并加以明晰化与代码化。

在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中，有以下规定：

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 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 (三) 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 (四) 剥夺或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 (五) 以暴力或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 (六)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七)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或拐卖等犯罪行为，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直至死刑。根据这一条款，刑法惩罚个人贩运者和有组织的犯罪团伙。

第三百一十九条规定，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条规定，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³⁷ 1993 年 6 月 6 日，一艘名为 *Golden Venture* 的载人货船在纽约海岸搁浅。286 名非法船客中有 10 人在向岸边泅渡中溺亡。

第三百二十一条规定，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
- (二) 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四)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严重情形’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严重情形’可指以变造证件偷越边境、欺骗边检人员或对其使用暴力、造成边界外交问题；或为躲避对其他非法活动的惩罚目的而偷越国境。³⁸

上述罪行被编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中。非法移民遭受人权侵犯的可能性似未被考虑进去。移民的人权方面的问题似乎受到了忽视。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下有对‘拐卖妇女与儿童罪’的专门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 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 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 (三)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 (四) 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 (五) 为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 (六) 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 (七) 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八) 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因而，正如在目前许多国家中，法律上只有妇女和儿童可被视为受害者的规定使贩运的情形受到了限制。对贩运的国际定义的各个方面比如‘各形式的强迫劳动’、‘债务捆绑’和‘剥削目的’在贩运条款下未被覆盖。

³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 1 月 30 日公告的解释，‘严重情形’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1) 在境外实施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2) 偷越国(边)境三次以上；3) 拉拢、引诱他人一起偷越国(边)境；4) 因偷越国边境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偷越国(边)境；5) 其他严重情节。

非法穿越国境被视为违法行为，尽管当事人有可能受到来自贩运者的暴力、欺骗或其他胁迫手段。这一立法未将‘偷渡’情形与‘贩运’区分开来。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个实实在在的风险：即使是在受到贩运者的欺骗或肢体与精神暴力的情形下，移民多会被视为国家法律的违犯者，或是贩运者的同谋。例如，大部分移民在出发时是自愿离开的，并且为穿越边境不得不与贩运或偷渡代理人合作。但某些做法，比如携带伪造证件或违反边境管理有关法律可使其受到国家法律的追诉。

2. 执法困境

2001 年在上海进行的为期三个月的反非法移民和人口贩运的行动中，728 名中国公民被捕，其中 60 人是‘蛇头’³⁹。在浙江，15 名‘蛇头’因为卷入一起声名狼藉的人口贩卖案件被处以 6 个月到 9 年不等的徒刑，在此案中有 25 名偷渡者在一个密封的集装箱内窒息，贩运者将其尸体抛入了大海。在江苏，42 人因为组织和贩运 713 名非法移民去外国被判 2 年至无期徒刑不等⁴⁰。据报道，2001 年全国公安部门逮捕了 9465 名非法越境者和 1405 名‘人贩子’⁴¹。

尽管处罚严厉，犯罪持续上升。这可由这一‘行当’的潜在高利润和相对低风险来解释。将一名中国人贩运至欧洲的平均费用是 2 万 5 千美元；每条离港船价值 1 千多万美元。1999 年 12 月 7 日，美国海岸警卫队截获了一条叫作‘Wing Fung Lung’的船只，里面有 259 名中国人，他们说为旅程支付了 1 万至 4 万 5 千美元。4 名船员被确认为‘蛇头’⁴²。

以下因素加剧了目前的执法无效性：

- 原则上，中国刑法典是地域性的。其应用与效力限于中国境内。贩运者有复杂的全球网络而我们却没有协调的反人口贩运的全球措施。国家司法权适用不到其他国家领土上的罪犯身上。我们需要有更多的刑事引渡和司法协助条约。执法官员应受职业训练。政府间的合作对打击人口贩运和消除强迫劳动都是必要的。尤其重要的是建立标准以确认接收国的被强迫劳动者地位。目前来看，他们常常被视为‘被偷运人员’或非法移民。
- 第二个问题是，对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在实践中，法律的执行并不区分受害者与贩运者。反人口贩运的行动，象反其他刑事犯罪的行动一样，只在短期内有效，而且无法持久。突击检查、起诉和审判程序旨在将尽可能多的‘罪犯’投入监狱。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卷入贩运的人是受害者还是贩运者和法律体系应保护的究竟是谁。很明显，对贩运者的确认和起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被贩运人的合作，但是如果一个被贩运的人要面对刑事处罚，他(她)不大可能会主动合作。因此，到达国和来源国的立法中都应引入更多的保护受害者的措施。

³⁹ 人民日报(11/11/2001)。

⁴⁰ 人民日报(07/01/2003)。

⁴¹ 人民日报(31/03/2002)。

⁴² 美国移民规划局新闻简报(10/05/2000)。

-
- 贩运者的营销活动意在鼓励潜在的移民离境。他们把西方国家描述成天堂而对到达那里所要经历的风险和艰辛却轻描淡写。身处苦难之中的人因为怕‘丢脸’，往往不愿将这一现实告知其家庭。‘脸面’在中国伦理中就象人的尊严一样重要。对在性行业中工作的妇女尤其如此。他们想把自己描述为成功者，并继续向家中寄钱。这样做的本身也就证实了贩运者和偷运者的谎言并且点燃了中国潜在移民的梦。政府发出警告、传播关于贩运和偷渡风险的准确信息、传达国外强迫劳动的现实至关重要。

3. 对‘强迫劳动’的有限法律构思

尽管中国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30 第 29 号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也未批准 1957 第 105 号关于取消强迫劳动的公约，中国在取消国内的强迫劳动方面正在取得进步。劳动法被采纳之后，*强迫雇员工作罪*加入了 1997 年中国刑法修正案。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这一条款的缺陷在于，它仅适用于‘工作单位’与‘工人’或‘劳工’之间确证存在按劳动法定义的雇佣关系的情况。债务捆绑下的工作、奴役和劳役可能不被涉及。再者，处罚常常与涉及的情形严重性不相符合。罚款作为替代惩罚是不够的；它应被视为监禁的附加惩罚。

不过，这一刑法准则的新构思显示中国政府准备承认强迫劳动的存在，并将非法榨取强迫劳动视为刑事犯罪。解决人们关心的强迫劳动问题的需要激发了将这些违法行为纳入刑法的想法。在经济过渡期的私营和外资企业中强迫劳动的问题会潜在地出现。如前所述，刑法是地域性的；在中国境外的违法行为，只有满足某些条件才受追诉惩处。强迫劳动的受害者现在被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仍需做的是将民法延展以覆盖工作条件。

结语: 研究与行动计划

‘联合国反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新近生效、及其对贩运和偷渡的分别议定书，加强了将贩运和偷渡这两种违法行为进行尽可能清晰的区分的需要。在来源国和目的国都有必要进行立法，以改善法律的实施、更好地防止贩运和偷渡、以及更好地确认和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由于贩运可(偷渡亦可)造成在目的国强迫劳动的后果，对强迫劳动进行适当的立法同样重要。这可使我们能够确认强迫劳动的例证、起诉索取强迫劳动的责任者、以及对受害者进行补偿或恢复名誉。

这些问题对当今的中国至关重要，不仅对在一个深刻的社会和经济过渡期的中国政府是这样，对越来越多的向世界各地移民的中国人亦是如此。另外，对中国移民及其海外就业模式、以及对不同华人种族群体经商做法的独特性的加深了解，可在构思层面上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偷渡、贩运和强迫劳动之间的相互联系。

我们看到，中国正面临其公民移民不断增长的压力，不仅是来自熟知的传统地区的移民极而且来自其它更新的来源区。中国政府显示了打击这种非正规或非法移民的决心。它不断进行新的努力，采纳有效的打击措施。然而，很多措施仅仅局限于防止非法移民，而且其效力看来也有限。预防措施不仅应理解为减少有组织犯罪团伙滥用合法市场和渠道的当前或未来机会，而且应包括一系列更广泛更具战略性的合法移民管理政策，例如扩大目的国劳动市场的合法准入渠道、增加移民程序的透明度、或协助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非正规中国劳工向海外迁移显然是一个很复杂的现象，它包括一系列不同的招纳、运输和雇佣代理人，也涉及大笔钱款。要更有效地打击这些人口贩运活动，不论是在中国本身还是在目的国，仅靠受地域性所限的国内法律似是不够的。中国和目的国之间需要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更有效地实施法律。比如，可采纳双边甚至多边协议的形式。然而，除非各国能在刑法条文和其适用范围方面达成共识并将这些活动犯罪化，否则，这种合作不会真正实现。现在，中国立法中使用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卖’的狭隘定义既未涵盖联合国反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巴勒莫协议意义上的跨国人口贩运的许多层面，也与此类犯罪活动的严重性不相符合。

同时，不论其状况和地位如何，移民工人的人权都应被保护。国际劳工组织本身的关于移民工人的公约可提供这种保护的一个重要基础。此外，联合国保护全体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权利的公约已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迄今为止只在少数国家获得批准。这一公约将移民工人法律地位分成不同种类，并对移民工人和其家庭提供基本的人权保护。然而，在目前，中国和大部分华人移民的目的国都未批准这一公约。

作为结论，确定多个未来研究和行动计划是可能的。我们需要对在一系列到达国的不同经济或工业部门中中国移民所面临的劳动条件进行进一步的案例研究。这一研究应尽可能地有华人群体的参与，专注于其本身的感知与渴望。在这些群体中进行提高人权与劳动权意识的计划也是必要的，理想的情况是在目的国雇主和工人组织参与下进行。

在中国，至关重要的是，法律和政策改革过程的主要行为者（他们目前在包括人口贩运等问题上相当活跃）应熟知中国海外移民劳工所经历的现实条件，包括招纳与运输过程以及到达国的雇佣条件。

最后，中国与主要目的国之间需要有一体化的合作计划，以改善海外华人劳工的条件并避免强迫劳动的情形。除了如上所述的在刑法实施方面进行的合作外，也可以专注于分析劳动市场、通过提高意识的计划系统地交换信息、以及向发现的强迫劳动滥用案例所涉的华人劳工和家庭提供直接的支持。国际劳工组织本身，通过精心准备的在许多参与国中进行的试点计划，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海外华人劳工所承受的艰辛条件有可能会引起全球范围内不断增加的关注。但在目前的劳动市场条件下，不论是在供给方还是在需求方，在可预见的未来，‘散居’的退潮是不太可能的事。现在必须强调的是对中国移民更好地管理，并充分地尊重人权与劳动权的原则。

参考文献

- Amnesty International. 1997.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 Reform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ASA)17/14/97, 1 March.
- Antolín. J.B. 1998. in G. Benton und F.N. Pieke (ed): *The Chinese in Europe: the Chinese in Spain* (Macmillan Press) p.235.
- Baiqun, Y. 2000. "Nightmare across the Pacific: a harrowing tale of a group of illegal immigrant from China", in *China Perspectives*, No. 32, Nov.-Dec.
- Béja, J.; Chunguang, W. 1999. Un village du Zhejiang à Paris, *Migration chinoise, Hommes et Migration*, N°1220, July, Aug., p.79.
- Biao, Xiang. 1999. 'Zhejiang village in Beijing', in F. Pieke and H. Mallee (ed):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
- Black, R. 1994. "Livelihoods under stress: a case study of refugee vulnerability in Greece", in *Journal of Refugee Studies*, 7(4), pp. 360-77.
- Bourbeau, Philippe. 2002. *La Chine et la diaspora chinoise* (Paris, L'Harmattan).
- Brun, F ; Laacher, S. 2001. *Situation Régulière* (Paris, L'Harmattan).
- BBC News, 2 April 2001, Internet <http://news.bbc.co.uk/1/hi/world/asia-pacific/797489.stm>
- Campani, G; Maddii, L. 1992. "Un monde a part: les Chinois en Toscane » , in *Revue européenne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s*, Vol. 8, No.3.
- Carchedi, F ; Ferri, M. 1998. "The Chinese presence in Italy: dimensions and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in G.Benton and F.N. Pieke: *The Chinese in Europe* (London, Macmillan).
- Cattelain, C. ; Moussaoui, A. ; Lieber, M. ; Ngugen, S. ; Poisson, V. ; Saillard, C. ; Ta, C.2002. *Les modalités d'entrée des ressortissants chinois en France*, Report to the Direction de la Population et des Migration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du Travail et de la Solidarité.
- Chan, A. 2001. *China's workers under assault: the exploitation of labour in a globalizing Economy*. (M.E.Sharpe)
- Chin, K., 1999. *Smuggled Chinese: Clandestin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R. 1997. *Global diasporas: An introduc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pp.26-29.

Cretin, T. *Mafias du monde: organisations criminelles transnationales. Actualité et perspective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3^e édition, revue et augmentée, pp.79-90.

Geddes, A. 2000. *Immigration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towards fortress Europe?*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Guerassimoff, C. 1997. *L'état chinois et les communautés chinoises d'outre-mer* (L'Harmattan) pp.140-149.

--; Guerassimoff, E. ;Wang, N. 2002. *La circulation des nouveaux migrants économiques chinois en France et en Europe* Report to Ministère de l'Emploi et de la Solidarité (Paris, MIRE, not published) Feb., p. 27.

Ma Mung, E.; Simon, G. 1990. *Commerçants maghrébins et asiatiques en France: agglomération parisienne et ville de l'est* (Masson).

__. 1992. « L'expansion du commerce ethnique: Asiatiques et Maghrébins dans la région parisienne », in *Revue européenne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s*, Vol. 8. No.1, p.39.

__. 2000. *La diaspora chinoise, géographie d'une migration* (Paris, Géophrys).

Hood, M. 1998. "Fuzhou' and Clandestine migration", in L. Pan (ed)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Archipelago Press), pp.33-67.

OCED. 2000, 2001. *Tendances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s, Système d'observation permanente des migrations* (Annual Reports).

Pieke, F.N. 1992. « Immigr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he Chinese in Netherlands », in *Revue européenne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s*, Vol.8, N°3, pp.33-50.

__. 1998. "Introduction" in G.Benton and F.N. Pieke: *The Chinese in Europe* (London, Macmillan), pp.1-17.

__. 1998b. "The Chinese in the Netherlands", in G.Benton and F.N. Pieke: *The Chinese in Europe* (London, MacMillan), pp.125-167.

__. 2002. *Recent trends in Chinese migration to Europe: Fujianese migration in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March, p. 34.

Gentelle, P. 1999. *Chine et 'Chinois d' outre-mer à l'orée du 21^e siècle* (Sedes, Université de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de Lille).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1995. "Chinese Migrant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the Cases of the Czech Republic, Hungary and Romania", in *Migration Information Programme*, Sept.

I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1994. "Transit Migration in the Czech Republic" in *Migration Information Programme*, May.

Kwong, P. 1997. *Forbidden Workers: Illegal Chinese Immigrants and American Labour* (New York, The New Press).

Laczko, F.; Thompson. D.(ed). 2000. *Migrant Trafficking and Human Smuggling in Europe, a review of evidence with case studies from Hungary, Poland and Ukraine*. (IOM).

Lengellé-Tardy, M. 1999. *L'esclavage modern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p.9-11.

Light, I; Gold, Steven J. 2000. *Ethnic Economies* (Academic Press), pp.4-9.

Migration News, *China: Migrants, Economy*, (Vol. 9, No 11) Nov. 2002 or http://migration.ucdavis.edu/mn/more.php?id=2856_0_3_0

Migration News, *China: Migrants, Economy*, (vol. 9 No 12) Dec. 2002.

OCRIEST, *Analyse de l'opération <<Printemps>> : les pratiques délictueuses dans le milieu asiatique de la confection*, réalisée en mai et octobre 2000, Lognes

Pan, L. 1990. *Sons of the Yellow Emperor*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pp.128-152 and pp.338-345.

People Daily. 31/03/2002,11/11/2001,07/01/2003; or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

Robinson, V. 1992. «Une minorité invisible: les Chinois au Royaume Uni», in *Revue européenne des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e*, Vol.8, No. 3.

Salt, J. 2000. “Trafficking and Human Smuggling: A European Perspective”,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quarterly review. Special Issue: Perspectives on Trafficking of Migrants*, Vol. 38, No. 3, Jan., p.31.

____; Stein, J. 1997. “Migration as a business: the case of trafficking”,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quarterly review*, Vol.35, No. 4, pp. 467-492.

Skeldon R. 2000. *Myths and Realities of Chinese Irregular Migration*, No.1 (IOM):

____. 2000a. “Trafficking: a perspective from Asia”,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quarterly review. Special Issue: Perspectives on trafficking of migrants*, Vol. 38, No. 3, Jan., p.7.

Tomba, L. 1999. “Exporting the ‘Wenzhou model’ to Beijing and Florence: Suggestions for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Labour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Two Migrant Communities”, in F.N. Pieke and H. Malleo (ed.)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 pp. 280-293.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1998. *China: Repatriated Illegal Emigrants*,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Resource Information Centre (Washington) Dec.17. or
<http://uscis.gov/graphics/services/asylum/ric/documentation/China4.htm>

United States,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2002. *Chinese Nationals Plead Guilty in Multimillion Dollar Alien Smuggling Operation* (Press Release) May 10.

推动宣言中心计划的工作文稿一览表

- No. 1 Bonded Labour in Pakistan, by Aly Ercelawn and Muhammad Nauman, June 2001.
- No. 2 A Perspective Plan to Eliminate Forced Labour in India, by L. Mishra, July 2001.
- No. 3 Défis et opportunités pour la Déclaration au Bénin, by Bertin C. Amoussou, August 2001.
- No. 4 Défis et opportunités pour la Déclaration au Niger : Identification des obstacles à la mise en œuvre des principes et droits fondamentaux au travail et propositions et solutions au Niger, by Moussa Oumanou, August 2001.
- No. 5 Égalité de rémunération au Mali, by Dominique Meurs, August 2001.
- No. 6 Défis et opportunités pour la Déclaration au Burkina Faso, by Seydou Konate, September 2001.
- No. 7 Child Labour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by Svetlana Stephenson, June 2002.
- No. 8 Intersecting risks: HIV/AIDS and Child Labour, by Bill Rau, June 2002.
- No. 9 Los principios y derechos fundamentales en el trabajo: su valor, su viabilidad, su incidencia y su importancia como elementos de progreso económico y de justicia social, de María Luz Vega Ruiz y Daniel Martínez, Julio 2002.
- No. 10 The Links between Collective Bargaining and Equality, by Adelle Blackett and Colleen Sheppard, September 2002.
- No. 11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n forced/bonded labour in India, by Mr. L. Mishra, December 2002.
- No. 12 Minimum wages and pay equity in Latin America, by Damian Grimshaw and Marcela Miozzo, March 2003
- No. 13 Gaps in basic workers' rights: Measuring international adherence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s values with public ILO data, by W. R. Böhning, May 2003.
- No. 14 Equal Opportunities Practices and Enterprises Performance: An investigation on Australian and British Data, by Prof. V. Pérotin, Dr. A. Robinson and Dr. J. Loundes, July 2003
- No. 15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a study of Indonesian experience 1998-2003, by Patrick Quinn, September 2003
- No. 16 Gender-based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in the 1990s, by Richard Anker, Helinä Melkas and Ailsa Korten, September 2003.
- No. 17 Normalised and Disaggregated Gaps in Basic Workers' Rights, by W.R. Böhning, November 2003
- No. 18 Forced Labour: Definition, Indicators and Measurement, by Kanchana Ruwanpura & Pallavi Rai, March 2004.

-
- No. 19 Pay equity, minimum wage and equality at work: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empirical evidence, by Jill Rubery, November 2003
- No. 20 A rapid assessment of bonded labour in Pakistan's mining sector, by Ahmad Salim, March 2004.
- No. 21 A rapid assessment of bonded labour in hazardous industries in Pakistan: glass bangles, tanneries and construction, by the Collective for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Karachi, March 2004.
- No. 22 A rapid assessment of bonded labour in domestic work and begging in Pakistan, by the Collective for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Karachi, March 2004.
- No. 23 A rapid assessment of bonded labour in the carpet industry of Pakistan, by Zafar Mueen Nasir, March 2004.
- No. 24 Unfree labour in Pakistan – work, debt and bondage in brick kilns in Pakistan, by the Pakistan Institute of Labour Education & Research, March 2004.
- No. 25 Bonded labour in agriculture: a rapid assessment in Punjab and North West Frontier Province, Pakistan, by G.M. Arif, March 2004.
- No. 26 Bonded labour in agriculture: a rapid assessment in Sindh and Balochistan, Pakistan, by Maliha H. Hussein, Abdul Razzaq Saleemi, Saira Malik and Shazreh Hussain, March 2004.
- No. 27 Las desigualdades étnicas y de género en el mercado de trabajo de Guatemala, de Pablo Sauma, Marzo 2004.
- No. 28 Libertad de asociación, libertad sindical y el reconocimiento efectivo del derecho de negociación colectiva en América Latina: el desarrollo práctico de un principio fundamental, de Maria Luz Vega-Ruiz, Abril 2004.
- No. 29 Etude sur le travail forcé en Afrique de l'Ouest : le cas du Niger, de Ali R. Sékou et Souley Adji, Avril 2004.
- No. 30 Domestic work in Asia : vulnerability to forced labour and trafficking, revised and distributed by ILO's Special Action Programme to Combat Forced Labour, June 2004.
- No. 31 Human trafficking in Europe: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by Gijsbert Van Liemt, June 2004.